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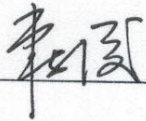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是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，流动性好，稳健性的理财产品（包含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等），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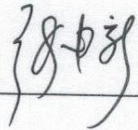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束安俊



程昔武

张中新



2018年7月13日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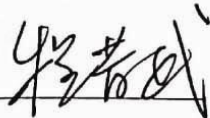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，流动性好，稳健性的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束安俊_____

程普武



张中新_____

2018年7月13日